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与公司关联公司山东科达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合同定价采用市场标准，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朱德胜



曹志敏



李业顺

